

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270947 號函頒

一、為辦理 109 年考績作業，請各級學校於 12 月 9 日 前將以下資料送達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一) 公文。

(二) 考績清冊：醫事人員、薦任及委任人員各 1 份，請分別造冊。(清冊封面加蓋機關印信、清冊內頁蓋小官章及騎縫章)

(三) 「(機關名稱)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及「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各 1 式 2 份。

(四) 資料檢核：

1. 請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個人最近銓審資料(確認考績清冊之職務編號、職稱、職系、職務列等、現支官職等俸級、俸(薪)點及俸額等資料正確無誤)。

2. 請各該輔導區專責輔導員協助核對輔導區之考績清冊、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及考績(成)人數統計表等考績資料之正確性，書面審核無誤後並請於清冊內頁右下角核章。

(五) 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考績資料與公務人員考績資料請**分別製作**(未銓敘職員免上網報送；紙本須報送 3 份)，惟考列甲、乙等人數仍併同列入各項統計表計算。

(六) **各級學校**：另為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請依本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21794 號函修正之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辦理，**各學校如欲參加複評者**，請於 12 月 16 日 前**另案檢附考績複評表函送本府教育處**辦理。辦理複評作業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府教育處專員沈靜月**，電話：05-3620123 分機 8304。

二、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文化觀光局、公共汽車管理處、家畜疾病防治所、各戶政事務所及各地政事務所等首長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請覈實將機關主動向中央提案申請競爭型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列入年終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以供縣長考評分數之參據；另考績表請交當事人核對各項基本資料(含

獎懲、差勤)是否正確，並於 **12月7日**前陳報本府辦理。

三、人力發展所、家庭教育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請於 **110年1月8**

日前將「(機關名稱)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及「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報府辦理：

(一) 鄉鎮市民代表會，於甲等人數比率 75%之上限內辦理。

(二) 人力發展所、家庭教育中心、各戶政事務所，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一律先以 72% 為上限。

(三) **各戶政事務所於「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下方備註欄位請註記「本所計列考列甲等人數包含本所主任○○○，該員 109 年考績由縣府另行報送」。**

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家畜疾病防治所、地政事務所及各鄉鎮市公所自 97 年起公務人員考績授權由該機關自行核定，並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年度初評甲等比率皆以 72%為原則**，增列甲等人數另俟本府本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與管理計畫按績優排序後，陳請縣長統籌調配後再據以辦理。

(二) **各機關首長併入各機關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三) **為回歸考績核實考評精神，支援人員及機要人員人數不計入原職機關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內，另由支援單位辦理初評後送交本府統籌辦理考評事宜；惟報送銓敘部審定仍由原職機關辦理。**

(四) 衛生局本局及所屬慢性疾病防治所及各衛生所之「(機關名稱)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及「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請分別填報。**

(五) 文化觀光局及所屬表演藝術中心之「(機關名稱)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及「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請分別填報**，表演藝術中心考績相關資料請逕報文化觀光局核定。

(六) 各鄉鎮市公所之「(機關名稱)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及「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請於 **110年1月8日**前傳真至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彙辦，傳真：3622697。

五、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於本年 12 月至明年 6 月退休辦理考績人員，仍應列入本年度考績人數統計表，並請於統計表及彙整表備註欄註明退休生效日。

六、各機關(學校)請婉假而不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員，請於「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下方備註欄位註明該員姓名、職稱、官職等、考績分數及等次。

七、依據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2 號函，各機關(學校)如遇所屬公務人員考核期間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等因素而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者，請於「公務人員、醫事人員考績(成)人數統計表」下方備註欄位請註記是類人員之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

八、各機關(學校)考績案應俟全縣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報送銓敘部後始能報送，報送該部時間本府將另函通知，切勿提早報送影響作業流程。